



MATERIALS MATTER 过渡政策

文件信息

文件代码

文件代码 TE-MM-POL-102

版本

翻译发布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发布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更多详情，请参见第 A1 节。

文件修订历史

文件修订说明

2026 年 4 月 1 日 V1.0

初版

版权

© 2026 Textile Exchange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 Textile Exchange 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复制、修改、分发、翻印、再版、（再）发布、翻译或传送至任何媒体进行出版或分发，或用于公共或商业目的。

你可以下载并使用由 Textile Exchange 提供的发布资料，但条件是此类使用仅限于个人和非商业信息目的，不得修改发布资料，并保留全部所有权声明。

封面照片来源：Ángela Ponce

免责声明

英语是 Textile Exchange 文件的官方语言。如对任何译文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有疑问，请以英文官方版本为准。任何译文中出现的差异或不一致之处，概不构成约束力，且对审核或认证目的不产生任何效力。

目录

文件信息.....	2
文件代码	2
版本	2
文件修订历史	2
文件修订说明	2
版权	2
免责声明	2
目录.....	3
A. 关于本文件.....	4
A1. 实施	4
A2. 文件参考	4
A3. 文件定义	5
A4. 文件解释与反馈	5
B. 过渡时间表.....	6
第 1 节: 已获认证组织的过渡性准则	7
1.1. 通用过渡性准则	7
1.2. 第 4 级已获认证组织的过渡性准则	7
GRS 与再生利用商	8
RCS 与再生利用商	8
RAF (RAS、RMS 和 RWS) 农场及初级加工商	8
1.3. 团体认证的过渡性准则	9
1.4. 第 0-3 级过渡性准则	9
1.5. 交易证书的过渡性准则	10
1.6. 声明与标签的过渡性准则	10
通用准则	10
产品声明	10
第 2 节: 保证服务提供商的过渡性准则.....	12
2.1. 认可机构的授权	12
2.2. 认证机构的许可和认可	12
2.3. 交易证书的签发	13

A. 关于本文件

本政策概述了已获认证组织 (CO)、认可机构 (AB) 和认证机构 (CB) 在从现有的部分标准、保证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过渡到 *Materials Matter* 体系时，必须采取的过渡措施。

正在过渡到 *TE-MM-STN-101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现有标准包括：

-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
- *Recycled Claim Standard* (RCS)；
- *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 (RWS)；
- *Responsible Mohair Standard* (RMS)；以及
- *Responsible Alpaca Standard* (RAS)。

总体而言，RAS、RMS 和 RWS 均属于 Responsible Animal Fiber (RAF) 框架的一部分，该框架由 Textile Exchange 采用，涵盖了针对动物纤维制定的各项标准。

通过上述标准审核的已获认证组织，应按照下文第 B 节规定的时间表过渡到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目前已获得 GRS 和 *Content Claim Standard* (CCS) 认证的非第 4 级已获认证组织，应仅在同一时间表内过渡至 CCS。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以及 CCS，连同保证体系、经认证的供应链追踪平台和 TE-MM-POL-301《Materials Matter 声明与标签政策》，将共同构成所谓的 Materials Matter 体系。这包括所有相关的政策、程序、指南和规范。

Textile Exchange 的两项标准，即 *Organic Content Standard* (OCS) 和 Responsible Down Standard (RDS)，将仍处于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适用范围之外，并将继续在其现有框架下并行运作。因此，本政策不涵盖 OCS 和 RDS。

A1. 实施

实施时间表如下：

A1.1.1	TE-MM-POL-102-V1.0《Materials Matter 过渡政策》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起生效并强制实施。
---------------	--

A2. 文件参考

为了支持本文件的实施，Textile Exchange 提供了其他政策、指导文件和模板。所有与标准体系相关的文件均可在 [Textile Exchange Knowledge Center](#) 获取。这同样适用于所引用的参考文件的最新版本（或代码），包括任何修正（例如，校准）。

以下文件是理解和实施本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清单仅供参考且非为完整清单：

A2.1.1	<i>TE-MM-STN-101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i>
---------------	--

A2.1.2	TE-MM-GUI-102《现行标准与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对照表》(TE-MM-GUI-102)
---------------	--

A2.1.3	TE-MM-POL-101《Materials Matter 范围及准入政策》(TE-MM-POL-101)
---------------	--

A2.1.4	TE-MM-POL-301 《Materials Matter 声明与标签政策》(TE-MM-POL-301)
A2.1.5	<i>CCS-101 Content Claim Standard</i> (CCS)
A2.1.6	<i>GRS-101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i> (GRS)
A2.1.7	<i>RAF-101a 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i> (RWS)
A2.1.8	<i>RAF-101b Responsible Mohair Standard</i> (RMS)
A2.1.9	<i>RAF-101c Responsible Alpaca Standard</i> (RAS)
A2.1.10	<i>RCS-101 Recycled Claim Standard</i> (RCS)
A2.1.11	TE-TXL-POL-201 《认证机构通用准则》(TE-TXL-POL-201)
A2.1.12	TE-TXL-POL-202 《认可机构通用准则》(TE-TXL-POL-202)

A3. 文件定义

有关本文件所用术语的定义，请参阅 [Textile Exchange Glossary](#)。

注： [TE-101 《Textile Exchange 标准及相关文件术语和定义》](#) 今后将不再更新，并将于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TE-MM-STN-101) 强制实施日期之后失效（即废止）。如有任何矛盾或遗漏，以 Textile Exchange Glossary 为准。

A4. 文件解释与反馈

在本文件下一次修订之前，可酌情将澄清要点纳入补充和指导文件。更多实质性反馈或修改建议将作为本文件下一次评审（如适用，则进行修订）的一部分进行收集和评估。

如对准则的正确解释存在任何不确定之处，宜尽可能通过“**注释**”和“**示例**”部分予以解决。您可随时通过[本表格](#)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tandards@textileexchange.org 向 Textile Exchange 的标准体系提交反馈意见。

B. 过渡时间表

2021 年，Textile Exchange 开始对其现有标准进行全面修订，以建立一个更加协调统一的标准体系。在国际工作组 (IWG) 对公共项目计划进行审查并批准后，*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初稿于 2023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公开征求意见，第二稿则于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公开征求意见。在听取了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宝贵反馈意见后，*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试点版本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正式发布。在 2024 年开展实地测试，并收集到有关试点项目和研讨会的反馈后，*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准则最终确定，并于 2025 年 6 月 2 日经 IWG 投票表决后获准出版。向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过渡将分阶段进行。每支箭头代表一个为期 12 个月的周期：



第 1 节：已获认证组织的过渡性准则

1.1. 通用过渡性准则

以下过渡性准则适用于所有材料和供应链层级，因此被标注为“通用”：

- 1.1.1** 针对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颁发的所有范围证书，其有效期如下：
- 第 4 级组织的有效期限应为三年。以及
 - 第 0-3 级组织的有效期限应为一年。

注释：

- 针对现有的特定材料标准已颁发的范围证书，其有效期如下：
 - GRS 和 RCS：一年。以及
 - RAS、RMS 和 RWS：三年。

- 1.1.2** 认证申请者应遵循与现有已获认证组织相同的过渡性准则。这意味着，在生效日期之后进行的所有第 4 级认证审核均宜依据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进行，并且自强制实施之日起，所有审核均应依据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进行。

- 1.1.3** 再认证审核不会影响过渡时间表，这意味着在生效日期之后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均宜依据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进行，并且自强制实施日期起的所有审核均应依据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进行。

1.2. 第 4 级已获认证组织的过渡性准则

以下过渡性准则适用于所有已获得 GRS、RCS、RAS、RMS 和 RWS 认证的原材料生产商和初级加工商（第 4 级组织）：

- 1.2.1** 第 4 级已获认证组织应持有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有效范围证书，方可作出 *Materials Matter* 声明。

- 1.2.2** 实行垂直整合且进行初级加工以外加工步骤的第 4 级组织，应遵循 TE-MM-POL-101《Materials Matter 范围及准入政策》中的准则。

- 1.2.3** 目前仅按 CCS 标准接受审核的第 4 级组织（例如，动物纤维初级加工商）应按照第 B 节中的时间表过渡到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 1.2.4** 第 4 级组织不应在持有 MMS 认证的同时，还持有 GRS 和/或 RAF 标准的范围证书。关于在获得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范围证书后，如何销售库存中带有现有标准声明的认证材料的选项，请参见准则 1.6.7。

- 1.2.5** 第 4 级组织可同时持有 RCS 的范围证书以及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范围证书，但仅限于销售库存中的 RCS 认证材料。关于库存中 RCS 认证材料的销售时间表，请参见第 1.2.15 节。

GRS 与再生利用商

- 1.2.6**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日起，再生利用商宜使用 TE-MM-TEM-105 《回收物料申报表》(RMDF)，并应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强制实施之日起使用该 RMDF。
- 1.2.7** 最新版本的 ZDHC Manmade Cellulosic Fibers (MMCF) Guidelines 和 ZDHC Recycled Polyester Guidelines 必须在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主题 5.2 化学品管理与限制）中予以实施。
- 1.2.8** 其他正在制定或修订中的 ZDHC 纤维指南，一经发布，即应自该指南生效之日起强制实施（主题 5.2 化学品管理与限制）。
- 1.2.9** 关于 GRS 认证材料是否符合 Materials Matter 产品声明资格的所有标准，以及库存材料的准则，均载于第 1.6 节。

RCS 与再生利用商

- 1.2.10** 目前已通过 RCS 审核的初级加工商应按照第 B 节中的时间表过渡到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 1.2.11** 正在向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过渡的 RCS 已获认证组织将面临准则要求的显著增加，特别是在环境和社会准则方面。请参阅 TE-MM-GUI-102 《现行标准与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对照表》，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些变更。
- 1.2.12** 不打算过渡到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 RCS 已获认证组织，在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强制实施日期后，应不再有资格接受 RCS 审核，且其上次审核颁发的范围证书到期后，认证资格应即告终止。任何剩余的 RCS 范围证书均应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被撤销。
- 1.2.13**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日起，再生利用商宜使用 TE-MM-TEM-105 《回收物料申报表》(RMDF)，并应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强制实施之日起使用该 RMDF。
- 1.2.14** RCS 认证材料不符合作为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产品的投入材料使用条件。
- 1.2.15** 库存中的 RCS 认证材料应在 RCS 范围证书被撤销之前售出并发货，否则该材料将失去其认证状态。

RAF（RAS、RMS 和 RWS）农场及初级加工商

- 1.2.16** 已获认证组织应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前持有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有效范围证书，以避免认证失效。所有根据 RAS、RMS 和 RWS 标准颁发的剩余范围证书，均应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进行更新以删除 RAS、RMS 和 RWS（视情况而定）字样，或予以撤销。
- 1.2.17** 因再认证审核而首次向第 4 级农场颁发的 Materials Matter 范围证书，其有效期应为三年。若因监督审核而首次将 Materials Matter 纳入范围，应更新现有的范围证书，将 Materials Matter 加入其中，删除适用的 RAF 标准，并保持其原有的有效期。
- 1.2.18** 目前仅按 CCS 标准接受审核的第 4 级动物纤维初级加工商，应按照第 B 节中的时间表过渡到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1.2.19 正在向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过渡的第 4 级动物纤维初级加工商将面临准则要求的显著增加，特别是在环境和社会准则方面。请参阅 TE-MM-GUI-102《现行标准与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对照表》，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些变更。

1.2.20 关于 RAS、RMS 和 RWS 认证材料是否符合 Materials Matter 产品声明资格的所有标准，以及库存材料的准则，均载于第 1.6 节。

1.3. 团体认证的过渡性准则

1.3.1 此前被称为“集体农户团体”的农场团体，现统称为“小规模农户团体”。此次术语变更旨在充分反映该定义所涵盖的所有农场团体类型。

1.3.2 在生效日期与强制实施日期之间，农场团体可自行选择是按照 RAF 标准进行外部审核，还是按照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进行外部审核。但是，要获得 Materials Matter 认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如果农场团体每年进行内部检查：农场团体应在接受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外部审核之前，根据该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开展内部检查。在进行外部审核时，根据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开展的内部检查应至少完成 60%。或者
- b. 如果农场团体每年没有进行内部检查：该团体 100% 的成员应接受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入职培训，且该团体中 40% 的农场应接受基于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外部审核。
- c. 在过渡期内，各农场团体成员可能会在不同时间接受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审核。在团体负责人通过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审核，且各农场的外部审核和内部检查均按第 1.3.2.a 节和第 b 节要求完成后，应更新范围证书，将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纳入其中，并删除适用的 RAF 标准。

1.4. 第 0-3 级过渡性准则

1.4.1 第 0-3 级已获认证组织应持有包含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有效范围证书，方可申请 Materials Matter 认证声明。

1.4.2 为了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申请更新范围证书的第 0-3 级已获认证组织，无需为此接受额外审核。

1.4.3 第 0-3 级已获认证组织可能同时持有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以及 GRS、RCS、RAS、RMS 和/或 RWS 的范围证书，包括在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强制实施日期之后进行再认证的情况。

1.4.4 所有剩余的 GRS、RCS、RAS、RMS 和/或 RWS 范围证书，最迟应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前予以撤销，或缩小其范围以排除这些标准。2029 年 3 月 31 日之后，不得进行包含上述标准的再认证。

1.4.5 此前已获得 GRS 和 CCS 认证的第 1-3 级组织，应在 2029 年 3 月 31 日前仅过渡至 CCS 认证；届时，所有有效的 GRS 范围证书应被撤销。

1.4.6 希望继续将社会和环境准则纳入认证范围的第 1-3 级已获认证组织，可选择将准则模块作为附加范围纳入其中。

注释：

1) Textile Exchange 将于 2027 年发布供第 1-3 级组织使用的社会和环境准则模块。

- 1.4.7** RCS 认证材料不应作为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产品的投入材料。RCS 认证材料必须与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材料分开存放并予以隔离。

注释：

- 1) 有关这些准入准则，请参见下文第 1.6 节。

1.5. 交易证书的过渡性准则

- 1.5.1** 已获认证组织应最迟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提交所有 GRS、RCS 和 RAF 标准交易证书的完整且有效的申请，即使 TE-TXL-POL-203 允许更长期限，亦不例外。

注释：

- 1) 已获认证组织宜为交易证书申请预留额外时间，以防初次申请被视为材料不完整。

1.6. 声明与标签的过渡性准则

以下部分概述了根据 TE-MM-POL-301《Materials Matter 声明与标签政策》所允许的 **Materials Matter** 声明的过渡性准则。

通用准则

- 1.6.1** 自 TE-MM-POL-301《Materials Matter 声明与标签政策》生效之日起，已获认证组织可做出 **Materials Matter** 声明，前提是该组织持有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有效范围证书，并已根据 TE-MM-POL-301《Materials Matter 声明与标签政策》第 1.1.1 条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

- 1.6.2** 在相关标准范围被撤销之前，已获认证组织仍可继续提交 GRS、RCS、RAS、RMS 和 RWS 声明以供批准。

产品声明

- 1.6.3** 自生效之日起，获得 GRS、RAS、RMS 和 RWS 认证的材料和产品可被接受为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产品的合格投入材料，且此后任何产品声明均应采用 TE-MM-GUI-305-V1.0《Materials Matter 声明过渡指南》中所述的过渡声明选项。

注释：

- 1) RCS 认证材料不得作为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产品的投入材料使用。

- 1.6.4** 若交易证书上标注了过渡性声明选项的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投入材料被用作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产品的投入材料，后续产品的声明也应采用过渡性声明。

- 1.6.5** 若投入材料由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投入材料与上文第 1.6.3 条中列出的其他符合资格的投入材料混合组成，后续产品声明应采用过渡性声明选项。

1.6.6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材料和产品可作为符合资格的投入材料，用于生产 RAS、RMS 或 RWS 认证产品，直至该已获认证组织的非 **Materials Matter** 认证范围被撤销，或 TE-MM-POL-301《Materials Matter 声明与标签政策》的强制生效日期到来，以二者中先发生者为准。

1.6.7 如果已获认证组织在收到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范围证书后，仍持有 GRS、RAS、RMS 或 RWS 认证的材料或产品库存，则可将剩余的材料和产品声明并标注为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且应采用过渡性声明选项。

注释：

1) 库存中的 RCS 认证材料和产品，无论是否采用过渡声明，均不得声明其为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产品。

1.6.8 在 TE-MM-POL-301《Materials Matter 声明与标签政策》的强制实施日期之后，或当已获认证组织的 GRS、RCS、RAS、RMS 和 RWS 认证范围被撤销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 a. 所有新产品的声明均应采用 **Materials Matter** 声明。仅应提交关于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声明及相关设计稿以供批准。使用 GRS、RCS、RAS、RMS 和 RWS 的声明和设计稿将不予受理。
 - i. 如果产品中含有第 4 级未以 **Materials Matter Certified** 声明进行销售的材料，则应使用 **Materials Matter** 过渡声明选项。
- b. 所有 GRS、RCS、RAS、RMS 和 RWS 的线上/电子商务及其他非印刷形式的声明均应更新为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 i. 该组织应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新的 **Materials Matter** 声明及设计稿以供批准。
- c. 所有此前已获批准的 GRS、RCS、RAS、RMS 和 RWS 声明（无论是以模板形式还是单次使用形式）均应作废，且不得用于打印新材料。以及
- d. 所有此前已获批准且已印制和/或贴附于产品上的 GRS、RCS、RAS、RMS 和 RWS 声明，可在库存耗尽前继续使用，必要时可延长至强制实施日期之后，以避免浪费或将贴有标签的产品从货架上撤下。

第 2 节: 保证服务提供商的过渡性准则

2.1. 认可机构的授权

- 2.1.1** 已获授权开展 Textile Exchange 标准认可活动的认可机构，应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前重新申请授权，并按照申请表 TE-TXL-TEM-202 上的说明提交该申请表。

注释：

- 1) Textile Exchange 将在接受任何在该认可机构下开展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认证的认证机构之前，先对该认可机构进行授权。
- 2) 已获得 GRS、RCS 和/或 RAF 标准范围授权的认可机构，不会自动成为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认可机构。是否接受其授权申请不予保证。

- 2.1.2** 认可机构对 GRS、RCS 和 RAF 标准范围内的认可资质，不得延续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之后。

- 2.1.3** 对于未重新申请授权或未获重新授权的认可机构，其对任何 Textile Exchange 标准的认可资质不得维持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 2.1.4** 认可机构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扩展现有认可范围，将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纳入其中：
- a. 该认可机构已获得 Textile Exchange 对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授权；
 - b. 认证机构已向 Textile Exchange 提交了针对适用范围的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申请，且该申请已受理；
 - c. 认证机构已就相应过往范围取得现行有效的认可（参见第 2.1.4 节）；以及
 - d. 纳入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

- 2.1.5** 作为第 2.1.4 节规定得替代方案，认可机构可在完成全面的评估流程，且满足第 2.1.4.a 节、第 2.1.4.b 节和第 2.1.4.d 节的要求的情况下，将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纳入新的认可范围。

2.2. 认证机构的许可和认可

认证机构按照 Textile Exchange 标准开展认证活动。本节概述了认证机构获得认可和许可以开展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认证活动所需满足的准则。

- 2.2.1** 已获得 Textile Exchange 标准许可的认证机构，应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重新申请许可，并按照申请表 (TE-TXL-TEM-201) 上的说明提交申请表。

注释：

- 1) Textile Exchange 可能会考虑来自持有现行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的逾期申请，也可能要求此类申请按照新认证机构的流程办理。
- 2) 目前已获得 Textile Exchange 标准许可的认证机构，不会自动获得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授权，也无法维持其在 CCS、OCS 和/或 RDS 范围内的现有授权。是否接受其许可申请不予保证。

- 2.2.2** 当包含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范围的申请被接受后，认证机构将归入以下情况之一，该变更将反映在 Textile Exchange 与认证机构之间现行合同的《附录 A——认证机构认可范围》的更新版本中：
- a. 获得开展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认证活动的宽限期。宽限期将从该标准的生效日期与合同附录更新日期中的较晚者起算，并于本政策要求进行认可之日结束（参见第 2.2.5 节）。此规定适用于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子范围，前提是认证机构已就相应过往范围获得认可（参见第 2.2.4 节）。或者

b. 符合 TE-TXL-POL-201 规定外的子范围不予授予宽限期。

注释：

- 1) 根据该准则授予的宽限期通常将保留适用于相应过往认可范围的任何限制条件（例如，地域限制、场所数量限制）。

2.2.3 一旦申请被接受，且认证范围涵盖 CCS、OCS 和/或 RDS，该认证机构将被视为已获得批准范围内的许可，并可继续沿用其现有认可。此项变更将体现在当前合同或 Textile Exchange 与认证机构之间等效文件的《附录 A——认证机构认可范围》的更新版本中。如果认证机构将 OCS 和/或 RDS 添加至其范围，则可依据 TE-TXL-POL-201 文件进行认可流程。

2.2.4 就本政策而言，相应过往范围定义如下：

- a. 对于农场和屠宰子范围（即动物纤维和生皮），需获得 RAF 标准认可（即农场范围）；
- b. 对于再生利用子范围（包括回收商、集中处理商和再生利用商），需具备 CCS 和 GRS 认可；以及
- c. 对于所有其他初级加工商子范围，需具备 CCS 认可、GRS（优先）或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 (GOTS) 认可，以及属于该子范围的现有 Textile Exchange 范围证书。

2.2.5 认证机构应于 2028 年 7 月 1 日前获得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的认可。

注释：

- 1) 这是认可机构必须授予认可的日期。认证机构宜在 Textile Exchange 接受其申请后，向认可机构提出申请。
- 2) 如果认证机构未能在规定日期前获得认可，该认证机构将进入撤销流程。

2.2.6 认证机构不得在 2029 年 3 月 31 日之后继续维持 GRS、RCS 和 RAF 标准范围内的有效认证。

注释：

- 1) 对于在标准生效日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会到期的 RAF 标准农场范围证书，认证机构可在审核后将其 *Materials Matter Standard* 添加至范围证书中，并删除适用的 RAF 标准范围。这使已获认证组织能够维持其范围证书的有效期。

2.3. 交易证书的签发

2.3.1 除非在 202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收到完整且有效的申请，否则认证机构不得受理针对 GRS、RCS 或 RAF 标准的交易证书申请，即使 TE-TXL-POL-203《范围证书和交易证书政策》允许更长期限，亦不例外。

2.3.2 认证机构不得在 2029 年 4 月 14 日之后签发 GRS、RCS 或 RAF 标准的交易证书。